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教室綠美化與閱讀角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美化讀書環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效率，激發學生創造求新的精神，並培養學生手腦並用、德智兼修的能力。

二、實施原則及方式：

（一）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、霸凌防治、防災教育、交通安全或國防教育等主題為原則。

（二）方式：

1. 可設置公告欄、班級公約、作品發表與專欄等，融入美術課程。
2. 版面以教室後方布告欄為主，應利用美術課及課餘時間為之。
3. 綠化列入評分項目，植栽具備淨化空氣及減碳之作用，無綠化布置得 0 分，有綠化布置按程度及美感給分。
4. 請設置「班級閱讀角」，建立圖書數量規模並造冊管理，利用借閱登記制度避免圖書遺失或破損。另可開闢好書推薦、創作分享、時事議題等專欄，美化空間以營造舒適的閱讀情境。
5. 評分範圍僅限於佈告欄，請勿於門板、牆面及其他區域進行繪圖或佈置。

三、參加單位及組別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年級為組別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止，10 月 2 日（一）開始評分。

五、實施經費：由各班班費支出。

六、評分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本校教師擔任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主題設計 40%、完整度 15%、配色 15%、綠化 10%、閱讀角設置 20%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年級取優等三名、佳作二名頒發獎狀，若未達評選標準，得從缺。

（二）得獎班級負責同學由導師提請學務處記嘉獎乙次（每班最多六名）。

九、指導：由各班導師及美術老師協助指導，若假日或課餘時間到校進行佈置，請指導老師務必同行。同學若有執行不力的情形，指導老師於評分截止前，皆得取消敘獎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